

不取消“百万医疗”每月自动扣费？ 骗子让转40万！民警及时劝阻

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近期反诈案例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李波)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获悉,海口近期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趋势平稳,案件高发以刷单返利、虚假网络投资理财、消除不良记录类为主。广大市民应继续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一： 参与刷单返利被骗 48615 元

5月6日,陈某在海口龙华区迎宾大道附近刷抖音时,看到一条有关居家客服招聘的视频。其根据视频中的信息申请添加了对方的微信。

刚开始,对方发送给陈某一些有关兼职资料,让他到手机应用商店下载注册“飞语”App,并添加“客服”进行考核测试。然而考核结束后,“客服”称陈某考核未通过,只能先上岗从客服做起,工作内容是为某国际代购商家垫付商品资金,然后等待返还本金和佣金。陈某同意参加这项工作后,点击对方发送的某链接登录了名为“falobeila”的网页,在网页中完成了扫码充值。起初,完成任务后,陈某可获小额提现,直至转账充值的金额越来越多,其发现已无法提现,他一共被骗48615元。

● 该案易受骗群体: 待业、兼职群体

作案手法: 骗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虚假兼职信息,诱导受害人求职,随后谎称受害人入职考核不合格,让受害人在虚假网址上完成所谓的“代购”任务,以垫付商品资金为由,诓骗受害人多次转账,从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 网上刷单本就违法,切勿扫描点击陌生人发送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谨防上当受骗。兼职刷单、先充值转账做任务后返利的都是诈骗。刷单诈骗多种多样,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

案例二： 参与网上投资理财 被骗 137800 元

日前,李某在美兰区顺达路附近刷

“快手”时,点击了一则陌生广告,下载了“心遇”App。其在该App上匹配到一个好友,二人相谈甚欢,随后由对方提出使用“方信”App联络。李某询问对方从事何职业,对方回答经常于网上进行投资理财,希望李某平时也能参与其中。李某同意一试后,对方让其下载了一款名为“Edge”的App,并发给他一个虚假网址,让其通过“Edge”浏览器访问该网址进行投资理财。

按照对方指示,李某看到买入的“股票”均有收益。之后,对方引导其一起“投资”。李某因在网站上确实看到了对方账户上的收益,便联系“客服”充值。在向客服提供的指定账户转账充值后,李某开始在该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上操作投入。多次转账后,李某发现无法提现,遂意识被骗,总计损失137800元。

● 该案易受骗群体: 有一定资产且有投资需求的群体

作案手法: 骗子潜藏在各类交友软件上,与受害人建立一定情感关系后,假意让受害人帮忙操作投资。当受害人看到收益可观,便抵挡不住诱惑开始投资,然后被骗。

警方提醒: 网络交友需警惕,不要被陌生人的甜言蜜语迷惑,不要和没有见过面的人谈钱;不相信“有内幕、稳赚不赔”的博彩、理财,守紧自己的钱袋子。

案例三： 网上发表文章被骗 5600 元

近日,郭某在美兰区人民大道附近通过百度搜索“文章发表”时,在网页上看到了专业期刊发表的咨询方式,其便添加对方QQ谈论发表文章的价格。对方发送给郭某一份合同,让其扫描支付宝收款码支付费用,承诺转款后在6月底之前为其刊登文章。几天后,对方再次



联系郭某,给他发来一则版权协议,称缴纳10000元的版权押金才能完成期刊发表。郭某意识到被骗,共计被骗5600元。

● 该案易受骗群体: 大学生及申报职称人群

作案手法: 骗子在网页上发布虚假信息,拟定虚假合同,以合同约定预先付款和版权协议需要缴纳押金为由,要求受害人转账,从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 代写、代发论文本就违法,一旦被查出,多年的辛苦学习亦将付诸东流,在网络上寻找“写手”极易落入诈骗陷阱,最终得不偿失。

劝阻案例： “百万医疗”诈骗案 派出所民警止损40万元

5月21日,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滨江派出所处置预警信息,成功劝阻一名被骗群众转账,止损资金400000元。

接到预警信息后,滨江派出所第一时间与受害人取得了联系。经了解,受害人接听了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金融公司客服,称受害人开通了“百万医疗”保障项目,如不取消,每月会自

动扣费。受害人听信后便按照对方要求进行“取消”操作,对方让其向指定账户转账,多次转账后,对方称还需再转40万元。受害人在筹集资金时,接到了民警电话,被告知其已经入局一起消除不良记录电信网络诈骗案。因为民警及时劝阻,受害人没有再继续转账。

反诈小知识

警惕游戏账号、装备虚假交易

游戏账号、装备虚假交易是指骗子在社交平台发布高价收购游戏账号、买卖游戏装备、免费领取游戏皮肤等消息,诱导受害人在虚假游戏交易平台、微信群或QQ群内进行交易,或以领取高额游戏福利为由,通过钓鱼网站窃取游戏账号及密码,让受害人以“注册费、押金、解冻费”等名义支付各种费用,一旦收到钱后,骗子就将受害人拉黑。

酒后骑电动摩托车算酒驾吗？海南交警：算！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王燕珍)“酒后禁驾”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但不少人还存在这样的误解:查酒驾是不是只查机动车?喝完酒后驾驶电动摩托车是不是不算酒驾?对此,海南交警表示,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强化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海南交警整理了一些交通违法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让广大交通参与者树牢交通安全理念,抵制危险驾驶,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案例一： 摩托车属机动车 酒驾同样要被罚

5月19日21时许,三亚公安交警在河西路创业岗路段依法拦停一辆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疑似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周某林体内酒精含量为18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进一步核查发现,周某林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

经询问,周某林与朋友聚会饮酒结束后准备驾车回家。“你知不知道你驾驶的

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面对交警的提问,周某林回答道:“我不知道。”

因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周某林被处罚款1500元,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二： “酒”别重逢 男子3年后又被查处

5月17日20时36分,东方公安交警在东方市二环北路铁路道口依法拦停一辆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例行检查,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驾驶人林某辉进行检测后,结果为37mg/

100ml。进一步核查发现,林某辉曾于2021年2月6日因醉酒驾驶、无证驾驶被东方公安交警查处,且林某辉此次被查处时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林某辉所驾驶的车辆被依法拖移,其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酒后驾驶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同样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交警严查严管的现象。广大驾驶人应该提高风险意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酒驾,酒驾后将面临处罚。